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江服

SE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朱立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162,360,000 (100.00%)	0 (0.00%)
	( ) 重選鍾若琴女士為執行董事。	162,360,000 (100.00%)	0 (0.00%)
	( ) 重選莫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62,360,000 (100.00%)	0 (0.00%)
	( ) 重選蔡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62,360,000 (100.00%)	0 (0.00%)
	( ) 重選丁建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2,360,000 (100.00%)	0 (0.00%)
	( ) 重選李坤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2,360,000 (100.00%)	0 (0.00%)
	(r) 重選蔡海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2,360,000 (100.00%)	0 (0.0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62,360,000 (100.00%)	0 (0.00%)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62,360,000 (100.00%)	0 (0.00%)
6.	授予董事會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	162,360,000 (100.00%)	0 (0.00%)
7.	授予董事會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162,360,000 (100.00%)	0 (0.00%)
8.	待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由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	162,360,000 (100.00%)	0 (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得到超過50%的表決票投贊成票，故上述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有關第6、7及8項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76,407,000股股份。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的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投票結果已由畢馬威核查。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畢馬威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立東

中國，杭州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立東先生及鍾若琴女士；非執行董事莫建華先生及蔡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李坤軍先生及蔡海靜女士。